**2019年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的说明**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理念，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预算编制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原则。在预算编制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统筹预算，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多措并举，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四本预算编制，加强财政监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力促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8640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为71000万元，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增长6%，非税收入预算为1540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1.2%）；自治区财力性补助资金98046万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1603万元。

　　（二）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总计236049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84446万元，主要项目是：基本支出105695万元；经常性专项支出7456万元；收支两条线支出6438万元；重点项目支出64857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51603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26.15万元，比上年增加0.9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2.36万元，上年增加103.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32.36元），主要原因为全县公务车辆更新费用安排100万元及车改后部分租用社会车辆按照人社部门核定单位享受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10%编制预算；公务接待费136.79元，上年减少110.06万元，主要原因我县不断压缩一般公用经费。

三、政府性债务预算

2018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305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5943万元，专项债券44614万元。截止2018年末，我县债务余额为352214.38万元，余额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307,650.56万元，占比87.35%；专项债务44,563.82万元，占比12.65%。

2019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新举借政府性债务45000万元。其中：申请自治区土地收储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争取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0000万元。另外2019年计划争取自治区发行借新还旧置换地方债券资金30902万元。

四、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固本增源，强化征管

平罗县2019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按照同比增长5%测算安排86400万元。为了实现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严格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年度收入征收预期目标，按月将任务落实到税务及各执收单位，逐月通报督查，确保应收尽收，实现收入目标。二是加大财源建设，固本增源做大财政蛋糕。突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监控，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及变化情况，强化税收趋势分析研判，增补跟进措施，加大税收监管和清欠力度。**三是**扎实抓好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稳步提高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和土地出让金收入。

**（二）优化结构，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集中财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事业。**二是**科学扶持园区建设。注重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的投入，支持加快商贸、流通、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三是**加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重点做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落实农业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等现金补助，支持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等，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继续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落实，积极争取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等。

**（三）用好政策，合力争资**

用足用活用好国家、自治区扶持政策，抓好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企业科技转型升级、节能环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指导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围绕县域重点建设和民生实事项目精准发力，切实保障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需求。**一是**围绕中央、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建设投资重点方向，提前与区级部门沟通协调，掌握政策信息，立足县情，编制印发《争取资金申报指南》，形成争取资金合力。**二是**提前谋划，编制储备项目，为争取资金打好基础。**三是**抓住机遇，及时与自治区发改、工信、财政等厅局对接，争取专项资金及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助推全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管，严控风险**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落实债务属地管理责任，合理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处理好举债、化债与发展的关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继续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监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控评价体系，提高风险预警，堵塞风险漏洞。**三是**加强国库暂付款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分年度分类别梳理暂付款项目，明确职责，将收回的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化解国库借款。**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资金运行。

**（五）深化改革，科学理财**

**一是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电子化管理，强化单位实有资金监管，规范财政资金支付流程，确保单位账户实有资金管理有序、监管到位。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提升政府运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防范财政风险提供数据信息支撑。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做好各项的衔接工作，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二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四是**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户，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各项工作将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压实责任，砥砺奋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打造让人民更加满意的阳光财政、民生财政。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6.“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7.预算决算公开：**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8.政府购买服务：**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